健康湖北建设2020年度专项课题研究申报公告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和健康湖北战略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就健康湖北建设相关课题开展研究，现将2020年度课题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研究选题

选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坚持预防为主，常态化防控和长效机制研究

（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研究

（三）创新爱国卫生运动的方式方法研究

（四）基层、社会参与卫生健康治理研究

（五）提升居民健康素养问题研究

（六）健康细胞建设标准研究

以上选题为研究方向，申报时可自拟题目。

二、申报对象

课题面向在鄂高等学校和相关科研机构。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应具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没有学术不端记录。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实际主持者，能切实承担从课题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只能同时申请和参与申请上述研究选题之一的项目。

三、研究经费

针对研究选题，择优资助8个项目。每个课题资助额度为6万元，资助经费在签订协议后支付80%，结题后支付20%。如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四、完成时限

课题组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各项任务,并提交研究成果。

五、申报要求

（一）受理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6月10日止。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报送申报材料。

（二）申报方法

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健康湖北建设研究课题申请书》（电子版），并按要求认真填报相关内容。

申报单位应对课题组负责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盖公章。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6份（其中1份原件，5份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电子版发送至447296097@qq.com。

（三）注意事项

1、申报应以单位名义进行。

2、申报单位及课题组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凡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

3、所有课题以课题组形式申报，实行课题组负责人制。

4、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由课题组负责人参照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结合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制订详细的预算方案。

5、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紧扣实际短板、弱项和不足，既着眼当下又服务长远，提出科学可靠、指导实践、落地生效的针对性理论与方法支撑和政策建议。

六、评审程序

项目申报截止期后，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出8个立项项目。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连希，电话：027-87842769

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39号B栋711室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